

復審人 劉佳賓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77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施用毒品、搶奪及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確定，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7 月 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2 年 5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77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持有第一級毒品接受戒癮治療，惟因撤銷假釋致療程中斷，不利戒除毒癮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12 年 2 月 14 日嘉市警一偵字第 1120700922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4 日嘉檢松護己 111 毒執護 67 字第 1129012455 號函、112 年 6 月 7 日嘉檢松護己字第 1129016371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2 次（111 年 11 月 21 日未報到；112 年 1 月 9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另於 112 年 2 月 14 日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警局移送偵辦，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因持有第一級毒品接受戒癮治療，惟因撤銷假釋致療程中斷，不利戒除毒癮」等情，卷查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2 次，又於 112 年 2 月 14 日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警局移送偵辦，顯已違反保護管束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所述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